

桃園市114學年度「品味孔廟情.走讀虎頭山」外籍英語教師 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環境教育法」及相關子法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及戶外教育相關計畫。
- (三)桃園市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學雙語學校及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外籍教師聘用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結合孔廟導覽，認識傳統建築、禮樂文化與環境共存之理念，培養人文關懷與環境倫理。
- (二)透過虎頭山步道生態與環境觀察，促進外籍教師與台灣在地文化的連結，增進教師對在地自然生態與環境資源之認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集士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桃園市雙語課程創新學校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外籍教師，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8：30至16：00

六、活動地點：孔廟及周邊人文景觀步道、虎頭山風景特定區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115年1月21日(三)
8:30-09:00	桃園高中Ubike站集合出發
9:00-11:00	人文教育研習-孔廟文化及建築導覽
11:00-12:00	午餐時光
12:00-16:00	環境教育研習-走讀虎頭山
16:00	賦歸

八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集士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負責。